

附件 2:

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 试点企业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号），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对动力电池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建立和完善动力电池回收网络，规范运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工作流程，自觉执行和遵守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循环利用过程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我单位承诺：

- 1.本企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愿申请评价。
- 2.本企业自愿向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供真实、有效的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为现场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接受公众媒体监督。
- 3.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及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承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